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趙小瑩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  
E-Mail：shiaoy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32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中央銀行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8-02-23  
10:25:27  
電子公文  
交 發 章

裝

訂

線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02/23



1070043593

無附件